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4
（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1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1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2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12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2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立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肖瑶和蔡福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肖瑶和蔡福祥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肖瑶和蔡福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瑶先生，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保丽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曾主持或参与西立智能、朗坤股份、菲尔特、荣亿精密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蔡福祥先生，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鑫能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陈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畅先生，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保丽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曾主持或参与酉立智能、朗坤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德宇、陈宇豪、李赞、肖忠纬、李辉、彭程、易扬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周公路西侧 1589 号

3、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4、注册资本：3,079.7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俊

6、联系方式：0512-82880101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

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4年2月2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派专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4 年 5 月 12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酉立智能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4 年 5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内核意见

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酉立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6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079.7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079.7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19.48 万元、7,631.52 万元和 8,921.7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入创新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依法规范经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5-00028号、大信审字[2024]第15-00001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15-00002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及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政策资料等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5、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及财经公关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2、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6、发行人主要采购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人已督促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切实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94.91%和 96.4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NEXTracker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9%、61.67%和 70.0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NEXTracker 毛利占比分别为 97.29%、79.70%和 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5-2023 年 NEXTracker 的跟踪光伏支架出货量连续 9 年位列全球第一，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一定合理性。鉴于光伏跟踪支架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受到主要客户的持续认可，但未来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 NEXTracker 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包括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技术迭代等方面难以满足 NEXTracker 的要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减少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是全球多个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行业发展受政策扶持力度影响较大。近年来，在“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多国纷纷出台各类政策举措，加快能源转型步伐，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各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也在不断提升，全球光伏行业实现高速发展。尽管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导向保持不变，但在未来如果出现下调光伏行业的相关补贴、减少政策支持力度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尽管我国出台了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等产业政策鼓励跟踪支架的推广应用，但目前国内跟踪支架应用的渗透率仍较低，公司收入的增长仍然需依靠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海外光伏项目，目前海外市场光伏装机量保持持续增长，如果国外发生重大不利宏观经济变化或政策调整，或因硅料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导致海外光伏装机量增速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海外市场变化的风险

光伏产业目前作为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主要地区包括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58.21 万元、46,717.94 万元和 56,360.40 万元，外销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19%、73.06% 和 78.72%。

海外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地缘政治风险和国际贸易保护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在光伏支架领域，美国对国内光伏支架产品出口存在加征关税的情形，但由于目前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产品较少，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2023 年 10 月，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开始生效，根据该法案，在货物贸易进出口环节中，欧盟将针对碳排放水平较高的进口产品征收相应的费用，目前涵盖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气等领域。该法案设置过渡期至 2025 年底，过渡期阶段进口商无需支付碳关税费用，2026 年开始正式起征，并在 2034 年之前全面实施。在过渡期结束之前，欧盟还会评估是否将征收范围扩大到其他

存在“碳泄漏”风险的行业。目前在过渡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征收碳关税，公司在积极配合客户提供相关数据。在 2026 年正式实施之后，欧盟进口商进口相关产品需要视情况申报并缴纳碳关税，具体受影响的产品范围在过渡期结束后才能正式确定，但按照现行规定，预计在实施初期对公司出口欧盟产品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已积极响应欧盟碳关税政策的要求，通过优先选择低碳供应商、自建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优化工艺技术等多项措施将产品碳排放控制在较低水平，以最大程度应对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

若未来地缘政治风险、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无法及时顺应政策变动而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造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 下游光伏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光伏跟踪支架行业，跟踪支架的需求与光伏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境外非美市场，报告期内，欧洲、中东、拉美、澳大利亚等区域的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促进跟踪支架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目前欧洲等区域在执行的光伏支持政策具有延续性，而且长期来看，上述国家或地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不会改变，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预计保持增长趋势。若上述区域的光伏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外部冲击等情况导致光伏新增装机量下滑，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可能会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若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其他行业客户，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成立起即与 Nextracker 达成长期合作，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开发优势，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作为 Nextracker 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 Nextracker 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合作稳定并持续，且未曾发生过纠纷争议的情况。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 Nextracker 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地缘政治影响或引入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产能扩张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将会对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5、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市场供应充分，可保持稳定供应。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编制采购和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客户建立了协商调整产品价格相关机制。由于双方的行业地位、谈判能力、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经测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3% 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同比下降约 4.63%-13.89%。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导致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光伏支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光伏支架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直接竞争对手为意华新能源、苏州宝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境内，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与上述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呈现降本增效趋势，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对光伏支架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构成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品价

格下降带来的冲击，快速通过产品技术创新提升竞争优势，可能会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并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竞争力，导致成本管控水平不及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境外子公司经营的风险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泰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面临当地法律及税收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将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8、美国关税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90 万元、396.76 万元和 64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60%和 0.89%，占比较低，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美国关税政策对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套服务 Nextracker 在非美国本土的项目。为降低关税影响，更好配套服务 Nextracker 在美国本土的项目，发行人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在泰国筹建生产基地，相关产品在泰国生产加工后再销往美国。报告期内，泰国子公司未产生销售收入。泰国子公司于 2025 年 1 季度开始生产运营，目前销售规模较小。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对所有国家征收至少 10%的“对等关税”，同时，针对美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征收更高的关税，其中针对泰国的适用税率为 36%，针对特定行业，如汽车及零部件、钢铁、铝等加征的关税将不包括在对等关税

范围内。2025年4月10日，美国将“对等关税”暂缓实施90天，在此期间对泰国实际征收税率降为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泰国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在手订单仍按照约定继续执行，上述关税政策暂未对泰国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直接影响有限。若未来美国对泰国实施36%“对等关税”税率或其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将影响泰国子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非美区域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 Nextracker 非美市场区域项目，主要包括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与我国保持了长期良好的贸易伙伴关系，中国制造成本相比东南亚制造仍具备竞争优势，Nextracker 非美市场项目所需的零部件主要向中国采购。目前 Nextracker 非美市场供应商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美国“对等关税”暂停实施（90天内执行关税10%），发行人泰国子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海外生产基地（美国本土及东南亚生产基地）仍可以继续向 Nextracker 美国市场供货。若未来美国实施“对等关税”或进一步提高对东南亚国家的关税，且竞争对手选择退出美国市场，转向开拓非美市场，则非美区域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潜在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4%、19.14%和18.71%，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未来若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及美元汇率出现波动，或者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控制生产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内外销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主要产品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迭代而发生变化，因此产品结构、内外销收入占比发生变动也会

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58.21 万元、46,717.94 万元和 56,36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9%、73.06%和 78.7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向外销客户出口商品时，一般用美元计价，且公司在确认收入、回收货款及外币结汇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区间，若人民币对美元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因此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经测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3%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同比下降约 5.41%-16.24%，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若不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将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0.80 万元、18,630.50 万元和 19,813.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04%、39.70%和 34.76%。报告期内，由于国内银行授信额度增加、贷款利率较低，出于资金使用成本考虑，公司采取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或延后应收账款贴现，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一定的提升。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8.47 万元、6,242.62 万元和 12,251.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0%、13.30%和 21.49%。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者公司无法获取足量订单并及时结转存货实现销售，或者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存货损毁情况，公司存货都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及票据结算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8.99 万元、-531.58 万元和 3,574.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出现订单获取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的占比有所提升，若应付票据到期未能及时向银行归还资金，将导致对现金流造成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如果因票据结算占用营运资金，无法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将会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甚至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属于新能源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新能源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有效助力光伏电站降本增效是光伏支架行业能否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设计、生产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工艺，部分技术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大技术投入及申请专利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开林及朱红，李涛、李开林、朱红通过控股股东聚力机械间接控制公司 68.19%的表决权，李涛直接持有公司 10.72%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酉信间接控制公司 2.59%的表决权，李涛、李开林及朱红合计控制公司 81.49%的表决权。本次公司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述行为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3、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聚力机械，实际控制人系李涛、李开林、朱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酉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洪力装备、熙颐贸易、熙颐智能、安徽聚力、聚力智能、聚丰机械，前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前述企业中，除安徽聚力、聚丰机械及熙颐贸易主要从事厂房租赁、贸易等业务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金属制品相关，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均较为平稳，且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如关联交易等进行规范，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若相关承诺主体方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财务状况未来恶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潜在地位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该项资产，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公司将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届时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

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新增产能可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做出的。若出现宏观经济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给需求、公司财务情况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情况，导致各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明显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4、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从而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拟主要面向国内客户销售，内销毛利率通常低于

外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内销收入占比将有所增加，也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针对太阳能光伏支架自动组装机、太阳能光伏跟踪支架立柱、高防腐蚀太阳能支架等方面开展研发，相关项目对公司研发基础、专业经验、技术先进性等具有较高要求。公司为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本次研发项目能否成功依赖于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存在公司本次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符、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七）其他风险

1、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20%、44.61%和 35.7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光伏装机量增长带动光伏支架行业发展

近年，随着光伏需求的增长以及跟踪支架性价比的提升，全球跟踪支架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7-2023 年全球跟踪支架出货快速增长，到 2023 年全球跟踪支架出货达 92GW，2017-2023 年 CAGR 达 36%，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据 IHS 数据预计，在 2022-2030 的光伏装机中（包括大公用事业规模、小公用事业规模、大商业电站），美国、西班牙、拉美、中东、澳洲等国家或地区，跟踪支架渗透率处于较高水平在 90%左右，印度、南非、法国等国家跟踪支架渗透率在 40-50%左右，而跟踪支架在中国大陆的渗透率则在 10-20%左右。

结合 BloombergNEF、IEA、CPIA 和 Wood Mackenzie 的相关研究测算，假设 2024-2027 年全球跟踪支架渗透率分别为 52%、56%、60%和 64%，跟踪支架的销售均价预计为 0.47 元/W、0.46 元/W、0.45 元/W 和 0.44 元/W，2024-2027 年跟踪支架市场空间为 797 亿元、938 亿元、1,042 亿元和 1,163 亿元，2023-2027 年平均复合增速 27.4%。

2020-2027 年全球跟踪支架市场规模测算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GW）	A	130	170	230	390	585	639	669	711
大型地面电站新增占比	B	59%	57%	52%	54%	56%	57%	58%	58%
跟踪支架渗透率	C	57%	57%	60%	43%	52%	56%	60%	64%
全球跟踪支架需求量（GW）	D=A*B*C	44	55	72	92	169	204	231	264
跟踪支架单价（元/W）	E	0.55	0.49	0.49	0.48	0.47	0.46	0.45	0.44
全球跟踪支架市场规模（亿元）	F=D*E	242	270	353	442	797	938	1,042	1,163

注：2020 年-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数据来源于 CPIA，全球跟踪支架需求量来源于 Wood Mackenzie；2024 年-2027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预测数据来源于 BloombergNEF；大型地面装机占比数据来源于 IEA，跟踪支架渗透率、单价参考自 CPIA，下同

结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预测的固定支架单价对固定支架 2020-2027 年市场规模进行如下测算：

2020-2027 年全球固定支架市场规模测算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GW）	A	130	170	230	390	585	639	669	711
全球跟踪支架需求（GW）	B	44	55	72	92	169	204	231	264
全球固定支架需求（GW）	C=A-B	86	115	158	298	416	435	438	447
固定支架单价（元/W）	D	0.27	0.26	0.26	0.25	0.25	0.24	0.24	0.24
全球固定支架市场规模（亿元）	E=C*D	232	299	411	745	1,039	1,044	1,050	1,072

由上表可知，2024-2027 年全球固定支架市场空间为 1,039 亿元、1,044 亿元、1,050 亿元和 1,072 亿元，2023-2027 年平均复合增速 9.5%，低于跟踪支架平均复合增速 17.9%。

（二）中国光伏支架市场发展显著

2020-2023 年，我国光伏支架行业的市场规模亦跟随国内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增长而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截止至 2022 年，我国光伏支架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经增长至 190 亿元，同比增长 8.6%。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光伏装机量，预计未来光伏支架的市场规模将会继续稳步提高，2023 年我国光伏支架市场规模将达 210 亿元，2024 年增至 253 亿元。

近年来中国光伏市场及产业链优势在光伏支架行业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中国光伏支架厂家在满足国内光伏市场需求的同时，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内生增长、外部收购等方式，显著提高了在全球光伏支架市场的份额，全球前十大光伏支架厂商中，中国企业也逐步占据了相应的位置。同时，中国光伏支架厂家及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担任国际权威机构的要职。中国光伏支架行业的国际地位显著提升。

由于早期跟踪支架技术不够成熟，稳定性和可靠性不高，国内光伏电站投资业主倾向固定支架；且早期标杆电价较高，采用固定支架的电站投资回报已经达到或超过预期收益，故国内光伏支架以固定支架为主，跟踪支架领域内渗透率较低，根据 CPIA 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跟踪支架市场占比约为 12%，而欧美等地区跟踪支架渗透率保持在 50%以上。

由于全球最大的跟踪支架市场美国对海外供应商加征关税以及其光伏电站信贷政策的不友好，中国跟踪支架厂商难以参与美国大规模电站建设项目，中国厂商跟踪支架全球竞争力相对较低。在中国光伏平价化上网、精细化管理光伏电站收益需求以及国家对智能化管理要求的背景下，光伏跟踪支架将成为光伏产业在发电系统端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未来国内跟踪支架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三）公司市场地位较高

公司作为专业的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在光伏跟踪支架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其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出货量稳步增长，目前是全球第一大跟踪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NEXTracker 的非美市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成本控制、生产交付、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总体保持稳定。

光伏支架的设计和材料选择需综合考虑其承载力、耐候性、成本效益以及安装方式等因素。通过合理的设计和选材，可以有效提高光伏系统的稳定性和经济性。

报告期内，凭借较强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能够在产品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等技术指标方面做到更为先进，提升光伏支架的抗风压、抗雪压、抗震、抗腐蚀等机械性能，进而有效提高光伏支架的稳定性。

从产品性能上，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跟踪支架，并主要供应全球跟踪支架龙头企业 NEXTracker，已经运用在多个国外大型光伏电站项目上，产品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可以根据环境及气候因素生产不同性能强度、不同防腐要求的产品，涉及区域包括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地区等，产品机械性能可以保证光伏电站有效运转超过 10 年。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材料性能可以达到甚至优于国标、欧标等行业标准，并通过持续加深了解复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 DFM 软件模拟分析，研究金属材料性能，建立公司自有的产品材料标准，模拟产品成型过程，分析材料开裂、变薄、起皱等风险，降低产品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促进下游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

发行人与 Nextracker 就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签订了《研发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为客户持续开发后续新品。除与 Nextracker 保持稳定合作外，发行人还陆续开拓了 Optimum Tracker、Gonvarri Industries、天合光能、安泰新能源、保威新能源等光伏支架行业知名客户。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畅
陈 畅

保荐代表人： 肖瑶 蔡福祥
肖 瑶 蔡福祥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 禹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肖瑶和蔡福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肖瑶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蔡福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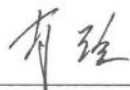
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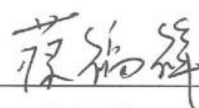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瑶



蔡福祥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